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頒發應屆畢業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努力向學，提高學生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每班取前三名，於畢業典禮當天頒發表揚。若前三名超過三人以上時均予超額頒獎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前三名之核計方式：
 - (一) 四技生成績以在校前七個學期，二技生以在校前三個學期計算（延修生除外）。
 - (二)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，依據本校學則第 32 條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應屆畢業班學生學業優良前三名之名單應予公告，各學院學業成績最高者代表該學院授獎同學授獎，次高者代表該學院全體同學授證。
- 五、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，不列入學業優良獎之排名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